《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相关要求，为规范、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国家及地方文件的重要部署。**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而深圳为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先行示范作用，制定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针对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及数据要素市场等方面提出36条规定，为深圳下一步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奠定基础。

**二是光明区具备进一步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基础。**光明区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实践经验丰富，以应用场景驱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完成社区、工信、科技金融、AI等多个应用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需求对接，在政务服务、基层治理、产业空间等领域率先形成一系列的应用示范。同时，光明区依托数据安全联合创新实验室，深入研究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在公共数据安全可控流通与安全企业合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光明区在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3）中全市先锋数据率先推进数据一数一源标准试点，对探索下一步数据职责权属奠定了基础。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共数据流通基础，开展授权运营工作时机已成熟。制定《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促进本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鼓励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月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建专班，组织学习全国各地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先进办法，并前往相关地市学习调研。

2024年3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比各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及其经验做法后，考虑到福田区与光明区同属深圳市，工作模式和环境较为匹配，且福田区已有一定的授权运营实施经验，决定以《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为底稿优化完善形成《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征求意见稿）》初稿。

其中，相较于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制度在以下方面进行探索：一是鼓励在与民生紧密相关、光明科学城发展和科研数据价值挖掘等领域先行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二是强化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规避授权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三是强化结果导向，明确监督和评估的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四是弱化授权运营单位与运营合作方的监管行为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成效评估环节。五是删除了数源单位的补偿协议机制。

2024年4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区属国企、数据安全厂商、数据治理企业等相关方多次探索研究并逐步更新《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职责分工、授权运营单位选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监督管理及安全保障、权益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共41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总体原则、适用范围及名词解释。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3条。**本章具体明确了区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授权运营单位和数源单位的职责，同时还提出了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承担的监管工作。

**第三章：授权运营单位选定，共7条。**具体条款包括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技术和安全要求，以及明确了授权运营期限等。

**第四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共12条。**具体条款包括平台建设、平台功能、平台安全及服务协议签订、数据资源的对接处理、应用场景的收集、产品的登记备案和安全评估等。主要明确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需在政务外网划分单独的区域进行部署，具备数据治理、脱敏脱密、数据应用合规审核等功能，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规监管要求，要求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发现风险隐患时及时停止活动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明确“依场景”数据资源授权和使用的原则，明确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可以在合规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明确公共数据质量反馈及质量管理机制。

**第五章：监督管理及安全保障，共9条。**具体条款包括明确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运营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授权运营单位也应当对运营合作商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明确授权运营单位和数据源单位各自的监管职责和要求。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评估体系，包含安全审计、安全风评等，明确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权益保障，共2条。**具体条款包括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各项权益，明确数源单位、数据主体可依法享有和保障自身的数据合法利益。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2条。**明确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共2条。**具体条款包括办法解释单位和施行日期。

四、办法亮点

**一是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鉴于当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国家标准和流程机制尚不明确，难以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问题。《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的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流程，为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具体指引。

**二是明确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鉴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释放等内容，需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及主要职责，强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三是强化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统筹。**目前公共数据授权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尚不健全，涉及公共数据授权、安全使用、数据产品流通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不明确。《办法》规定依据“一事一议”开展数据资源授权和使用的原则，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部门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进行审核和授权。统筹推进光明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逐步引导光明区公共数据价值释放。